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135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丁志欽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3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驗餘淨重共零點肆玖貳零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零捌零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丁志欽涉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該案查扣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毛重共0.8397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0.1940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應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19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7月18日釋放出所，並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44號、第32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

01 在卷可稽。

02 (二)、扣案之米白色粉末2包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結果，淨
03 重共0.4934公克，驗餘淨重共0.4920公克，檢出海洛因成
04 分；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上開醫院鑑驗結果，
05 淨重0.0099公克，驗餘淨重0.0080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
06 成分，有該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
07 稽，足認確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8 命，屬違禁物無訛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
09 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
10 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連同查獲之前開毒
11 品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鑑析用罄，
12 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4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賴葵樺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